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石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相关费用，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7、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前述议案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予以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